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王俊、裴东静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天元港中心 A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

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天元港中心 A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天元港中心 A 座 17 层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旭

联系电话：010-64689882

传真：010-6468807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